

# 東海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處理細則

102年06月19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6日第35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0日第3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115年3月11日第115-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30日第35屆第24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東海大學教師延長服務事宜，特訂定「東海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處理細則」(以下簡稱細則)。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其屆滿限齡之日在學期中者，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得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系、院得依人事室於每年五月所提供之次學年度將達屆齡退休之教授(含已延長服務)名單，建議其中適當人選至本校教師延長服務遴選推薦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以下簡稱遴選推薦小組)。

遴選推薦小組基於教學需要須倚重之專才資歷者，並依據本細則第四條之資格條件遴選作成延長服務推薦之決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延長服務。

前項遴選推薦小組成員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召集組成之。

每學年教師延長服務核定員額為全校專任教師總額百分之一至三。

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延長服務之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或特別核定主持費主持人獎勵(限民國94年)。

六、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資格，並於審查當學期內有執行國科會計畫。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

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次學期終了止，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限。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得一次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第六條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不符者，應即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七條 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